

本公司董事会于 1997 年 2 月 21 日召开会议,会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:

- 一. 199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- 二. 199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- 三. 重大投资预案

决定本公司与潘淳华、KEUNGLEE 共同投资,在厦门市中山路华辉广场发起设立厦门华辉百货有限公司,主要经营百货零售业、酒店、餐饮、娱乐业等。该合资企业总投资(注册资本)10000 万元人民币,其中本公司投资人民币现金 3000 万元,占该合资企业股份总额的 30%,并由本公司董事长范余祯兼任该合资企业总经理,合资期限暂定为 40 年。

四. 1996 年度利润分配、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,年利润按 10:4 送红股,同时按 10:2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主要内容如下:

1. 199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甘肃省第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,本公司 1996 年实现净利润 2078.88 万元,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,5%提取法定公益金,合计 311.8 万元,余 1767 万元,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71 万元,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2138 万元。

董事会决定,分红方式是以总股本 5015 万股为基数,按 10:4 送红股,分红总额 2006 万元,所余 132 万元结转下年。

2. 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公司资本公积共计 10587.9 万元,董事会决定以总股本 5015 万股为基数,通过 10:2 送股,将 100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转增股本后,资本公积余额 9584.9 万元。

以上三、四两项预案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。

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